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WELLMAX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WELLMAX”）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翔集成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WELLMAX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50%。

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.（以下简称“EVER CREATIVE”）为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EVER CREATIVE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993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WELLMAX 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374%。其中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EVER CREATIVE 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13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97%。其中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WELLMAX HOLDINGS LIMITED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700,000	5.0150%	IPO前取得: 10,700,000股
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.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,800,000	5.9993%	IPO前取得: 12,8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WELLMAX HOLDINGS LIMITED	不超过: 2,000,000股	不超过: 0.9374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,000,000股	2024/1/16 ~ 2024/7/13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	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
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.	不超过: 2,133,000股	不超过: 0.9997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,133,000股	2024/1/16 ~ 2024/7/13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	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,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(2024年1月16日-2024年7月13日),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(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)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股东 WELLMAX 及 EVER CREATIVE 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其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，如果减持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，持股 5%以上减持时，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。其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亚翔集成总股本的 1%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 WELLMAX 及 EVER CREATIVE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是 WELLMAX 及 EVER CREATIVE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